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綵菁即蔡瑋蟬即陳瑋蟬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李秉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魚池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劉啟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綵菁自民國112年5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0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2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2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3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5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6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7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185萬3,850元，
3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現任職於
31 俐舍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助理之工作，每月薪資約2萬

01 6,400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必要支出後，尚有餘
02 額，雖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且願意以每
03 月還款2,000元、每月為1期、共分72期、總還款金額14萬4,
04 000元之計畫清償債務；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
05 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俐舍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助理之工作，
08 每月薪資約2萬6,400元乙節，有其提出之俐舍租賃有限公司
09 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可證（見本院卷第223至225頁），堪認
10 聲請人每月應有固定收入為2萬6,400元，而有清償債務之可
11 能。

12 (二)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13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其對他人
14 扶養程度，亦應有所限度，不應與一般人相當，以免有失衡
15 平，故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16 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1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臺
18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數額即1萬7,076元
19 （計算式：1萬4,230元 $\times$ 1.2倍=1萬7,076元），作為必要支
20 出之標準，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不宜超出此金
21 額之範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0,888
22 元，未逾越1萬7,076元範圍，尚屬相當。聲請人主張其有2
23 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雖領有特境子女生活津貼各2,640元，
24 惟仍不足以維持生活等語，有其子女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
25 112年3月13日府社助字第1120053063號函可證（見調解卷第
26 55頁、本院卷第146頁），則由其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計2人
27 一同負擔其扶養費用，應屬合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2
28 名子女必要支出共1萬5,300元等節，雖逾1萬4,436元之範圍
29 [計算式：（1萬7,076元-2,640元） $\times$ 受扶養人2人 $\div$ 扶養義
30 務人2人=1萬4,436元]，惟考量逾越金額非鉅，且聲請人
31 自陳其前配偶曾有對其家暴之情，為避免與前配偶接觸，盡

01 量獨自照顧子女等情（見本院卷第213頁），爰認其主張支
02 出金額，尚屬相當。是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
03 養之必要支出共計約2萬6,188元（計算式：1萬0,888元+1
04 萬5,300元=2萬6,188元），屬合理之支出。從而，聲請人
05 每月固定收入約2萬6,400元，於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
06 支出2萬6,18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212元，可資作為清償債
07 務之基礎，且其亦表明欲每月還款2,000元，實有清償債務
08 之誠意。

09 (三)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
10 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債權總額共計
11 191萬3,301元。然而，聲請人名下除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萬4,540
13 元、幾無殘值之普通重型機車外，尚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
1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5 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安聯人壽112年3月17日
16 安總保字第1120309001號函等件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41
17 頁、本院卷第83至86、109至130、181至183頁），再衡其現
18 有收支狀況，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合於聲請
19 更生之要件，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
20 機會，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4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5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沈柏樺

02

附表：

0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金、利息； 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3,640元	112年2月28日
2	南投縣魚池鄉農會	24萬0,762元	112年3月
3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8,005元	112年2月24日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萬0,344元	111年12月29日
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萬0,550元 (有擔保債權)	112年2月28日
合計：191萬3,301元			